

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项 目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

甲 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9月/日



17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项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详细的设计要求）和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榆林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内容：市域总体性文物专项规划

规模：榆林市市域

规划内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编制。该规划涉及市域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资料梳理、现场调研和实地座谈，把握市域文化遗产的现状保存、管理、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综合问题，提出保护利用规划格局、专项措施和重点任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榆林市符合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且带有行政边界的地形图或者相关的卫星正射影像等矢量数据。
2. 市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录及“四有”档案，所有文物点的全国第三次普查档案，最新“四普”名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数据，以及已公布及已编制的文物保护规划等。
3. 有关历史文献、历史地图、历史照片、研究资料及成果。
4. 历年实施的保护、展示、安防等工程方案。
5. 各级文物管理机构情况、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市及县区文物近 5 年工作总结报告等管理文件。
6. 市志，地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相关研究资料。
7. 市域最新十五五发展规划，以及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基础设施规划、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
8.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以内，地点为甲方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文件：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

份数：共 6 套

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时间：自甲方签订合同后并依约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基础资料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完成规划初稿。

第七条 费用

参照《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预算标准及要求》，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圆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40%**，人民币 7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圆整**）。

8.2 规划成果提交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30%**，人民币 5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圆整**）。

8.3 规划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 **30%**，人民币 5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圆整**）。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5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交付规划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规划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

付设计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9.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2.5 规划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6 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双方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8 乙方提交设计资料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审查，并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不超过本合同深度和范围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至规划通过审批，且不另行收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此合同合理使用年限为3年。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丁
明
2008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
山路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3891920

传 真：0912-3891920

单位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985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 • •

• • •